#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 修订稿                        | 原条文          |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违约              |              |
| 行为是指会员、客户、期货保证             |              |
| 金存管银行、信息服务机构及              |              |
| 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违反中国              |              |
| 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              |              |
| 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规定、与             |              |
| 交易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等的行              |              |
| 为。                         |              |
| 第二三条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              | 第二条 中国金融期货交  |
| <del>所(以下简称</del> 交易所→对参与期 | 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 |
| 货交易的会员、客户、期货保证             | 参与期货交易的会员、客  |
| 金存管银行、信息服务机构及              | 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 |
| 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日常              | 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  |
| 检查、调查、认定和处理违规违             | 其他参与者进行日常检   |
| 约行为,适用本办法。                 | 查、调查、认定和处理违规 |
|                            | 违约行为,适用本办法。  |
| 第 <del>二</del> 四条 交易所根据公平、 | 第三条 交易所根据公   |

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依 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 本办法,对期货市场的违规违 约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的,移送 中国证监会处理。

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处理。

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 依据,依照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对期 货市场的违规违约行为进 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二章 日常检查与主案调查 违规调查

第十一条 交易所对日常检查 工作或者监控中发现的、投诉 举报的、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 报的、监管部门和司法机 等单位移交的或者通过其他途 关等单位移交的或者通过 径获得的线索进行审查,认为 涉嫌违规且需要采取监管措施 的,应当予以调查:认为涉嫌违 规且情况复杂、性质严重,需要 纪律处分的,应当予以立案调

### 第二章 日常检查与立案 调查

**|第十条**||交易所对日常检 查工作中发现的、投诉举 其他途径获得的线索进行 审查,认为涉嫌违规的,应 当予以立案调查。

杳。

第十二一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 4-交易所指定专人负责调查。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应当由两 名以上调查人员参加,并出示 合法证件或者交易所的证明文 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参 件。

第十一条 对已经立案的 案件, 交易所指定专人负 责调查。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应当 加,并出示合法证件或者 交易所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证据包括书证、物 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记录、 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调查等 <del>录、</del>鉴定意见<del>结论</del>等能够证明 案件真相的一切材料。

证据应当经过调查核实方 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四条 证据包括书 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 记录、证人证言、当事人陈 述、调查笔录、鉴定结论等 能够证明案件真相的一切 材料。

证据应当经过调查核 实方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油间被调查人** 第十五条 <u> 中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员签名</u> 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五条 询问被调查人 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 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人核 对,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 人和调查人员签名。被调 查人拒绝签名的,调查人 书证、物证的提取应当制作提取笔录,注明提取的时间和地点,并由被调查人签名。被调查人拒绝或者无法签名的,由见证人签名。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记录 的收集应当注明收集或者制作 的时间、地点、方式、使用的设 备及保存的条件,并由被调查 人或者见证人签名。

一调查取证时需要复制原件的,应当注明原件的保存单位 (或者个人)和出处,由原件保存单位(或者个人)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由其盖章或者签名。

鉴定**意见结论**应当由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 可的鉴定单位做出,并由鉴定 单位和鉴定人签字盖章。 员应当注明原因。

书证、物证的提取应 当制作提取笔录,注明提 取的时间和地点,并由被 调查人签名。被调查人拒 绝或者无法签名的,由见 证人签名。

视听资料、电子记录 的收集应当注明收集或者 制作的时间、地点、方式、 使用的设备及保存的条 件,并由被调查人或者见 证人签名。

调查取证时需要复制原件的,应当注明原件的保存单位(或者个人)和出处,由原件保存单位(或者个人)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由其盖章或者签名。

鉴定结论应当由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 交易所认可的鉴定单位做 出,并由鉴定单位和鉴定 人签字盖章。

第十六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 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违反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规定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进进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的,保障处于,是的执行,分后果进一步扩大,保障处理决定的执行,交易所可以对该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被调查人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一)暂停受理申请开立新 的交易编码;

- (二) 限制入金:
- (三)限制出金;

第十六条 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和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涉嫌违规,经交易所立案调查的,在确认违规方为这一方方,保障处理决定的执行,交易所可以对被调查人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暂停受理申请开 立新的交易编码:
  - (二) 限制入金:
  - (三)限制出金;
  - (四)限制开仓:
  - (五)降低持仓限额;
  - (六)提高保证金标

准;

(四)限制开仓;

(五)限制期货保证金存管 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六五)降低持仓限额:

(七六) 提高保证金标准:

(八七) 限期平仓;

(九八) 强行平仓。

采取前款第(一)至(六五) 告中国证监会。 项临时处置措施, 可以由交易 所总经理决定: 其他临时处置 措施由交易所董事会决定,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八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 第十八条 会员具有下列 会员管理规定情形之一的,责 违反会员管理规定情形之 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 据情节轻重, 采取谈话提 批评、公开谴责、限制开仓、强一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 行平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 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一) 以欺骗手段获取会员 资格或者在资格变更中具有违 措施: 规情形;

(七)限期平仓:

(八)强行平仓。

采取前款第(一)至 (五)项临时处置措施,可 以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 其他临时处置措施由交易 所董事会决定,并及时报

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 公开谴责、限制开仓、强行 平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 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

(一)以欺骗手段获取

(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 或者内部控制等存在较大缺 陷,经营管理混乱,可能影响会 员持续经营或者损害客户合法 权益:

(三二)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 和要求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 的期货从业人员: 务;

(**四三**) 任用不具备资格的 | 联系人制度规定: 期货从业人员:

(五五) 不按照规定缴纳各 各种费用: 种费用:

(六)违反交易所投资者适 当性制度规定:

(七四) 违反交易所会员联 系人制度规定:

(八)违反交易所应急交易 厅管理规定:

(九六) 违反交易所会员管 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会员<del>或者客户</del>具有 第十九条 会员或者客户 下列违反交易管理规定情形之 | 具有下列违反交易管理规

会员资格或者在资格变更 中具有违规情形:

(二)未按照规定的期 限和要求向交易所履行报 告义务:

(三)任用不具备资格

(四)违反交易所会员

(五)不按照规定缴纳

(六)违反交易所会员 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 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 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 开仓、强行平仓、暂停或者限制 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 等措施:
- (一) 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开 户手续的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审核 | 行开户手续的客户进行期 义务,为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客 户办理开户手续:
- (三)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账 户资金和持仓进行验证;
- (四)将客户未注销的交易 编码提供给他人使用;
- (五) 未督促客户申报实际 控制关系账户:
- (三六) 违反交易指令和交 易编码管理规定;
- (七) 未履行客户交易行为 管理职责:

(四)利用席位窃取商业秘

- 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采 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 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开 仓、强行平仓、暂停或者限 制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会 员资格等措施:
- (一) 为未按照规定履 货交易:
-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 审核义务, 为不符合开户 条件的客户办理开户手 续:
- (三) 违反交易指令和 交易编码管理规定:
- (四)利用席位窃取商 业秘密或者破坏交易所系 统;
- (五)私下转包、转租 或者转让席位:
  - (六)违反交易所应急

#### 密或者破坏交易所系统;

<u>(五)私下转包、转租或者</u> 转让席位:

(七八) 违反交易所交易管 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客户具有下列违反交易管理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等措施:

- (一)未妥善管理交易编码、提供交易编码供他人使用,导致交易编码被他人利用实施违规行为;
- (二)未按规定申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
- (三)违反交易指令和交易 编码管理规定;

交易厅管理规定;

(七)违反交易所交易 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约的,应当按照相关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交易所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不满10万元的,支付50万元以下惩罚性违约金;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支付违规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惩罚性违约金。

会员有本条所列行为 的,交易所可以给予责任 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 务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取 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 的资格。

## (四)违反交易所交易管理 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 约的,应当按照相关协议中关 于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交 易所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没有 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不满10 万元的,支付50万元以下惩罚 性违约金;违规所得10万元以 上的,支付违规所得1倍以上5 倍以下惩罚性违约金。

一会员有本条所列行为的, 交易所可以给予责任人暂停从 事交易所期货业务的处理,情 节严重的,取消其从事交易所 期货业务的资格。

第二十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 席位管理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

新增

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 (一)利用席位窃取商业秘 密或者破坏交易所系统:
- (二)私下转包、转租或者 转让席位:
- (三)管理混乱、存在严重 违规违约行为或者经查实已不 符合开通条件:
- (四)违反交易所席位管理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会员具有下列欺 第二十条 会员具有下列 作客户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欺诈客户行为之一的, 责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 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 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 轻重, 采取谈话提醒、书面 公开谴责、限制开仓、强行平 | 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 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或 责、限制开仓、强行平仓、 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 (一) 未按照规定向客户揭 | 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 示风险:
- (二) 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 者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 户揭示风险; 享利益、共担风险:

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 施:

- (一) 未按照规定向客
  - (二)向客户做获利保

- (三)未按照规定接受客户 委托或者未按照客户委托内容 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 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 发出交易指令;
- (五)向客户提供虚假成交 回报;
- (六)未将客户交易指令下 达到交易所;
- (七)其他欺诈客户的行为。
-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 约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
- 二款的规定处理。
- 一会员有本条所列行为的,对 责任人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 三款的规定处理。

证或者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 (三)未按照规定接受客户委托或者未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 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 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
- (五)向客户提供虚假 成交回报;
- (六)未将客户交易指 令下达到交易所;
- (七)其他欺诈客户的行为。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约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会员有本条所列行为的,对责任人依照本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处 理。

第二十二 一条 全面结算会 第二十一条 全面结算会 员、特别结算会员有下列行为 员、特别结算会员有下列 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 | 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 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 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一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 制开仓、强行平仓、暂停或者限 制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 格等措施:

- (一) 未按照规定接受交易 会员委托或者未按照交易会员 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 (二)未将交易会员的交易 指令下达到交易所:
- (三) 向交易会员提供虚假 成交回报:
- (四) 违反交易所交易管理 规定的其他行为。
-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

二款的规定处理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 批评、公开谴责、限制开 仓、强行平仓、暂停或者限 制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会 员资格等措施:

- (一) 未按照规定接受 交易会员委托或者未按照 交易会员委托内容擅自进 行期货交易:
- (二)未将交易会员的 交易指令下达到交易所:
- (三)向交易会员提供 虚假成交回报:
- (四)违反交易所交易 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

成违约的,依照本办法第 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理。

全面结算会员、特别结 算会员有本条所列行为 的,对责任人依照本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处 理。

第二十三二条 会员或者客户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 有下列影响 交易秩序 期货交易价格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 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 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 约,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 货交易量**;

第二十二条 会员或者客户有下列影响期货交易价格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一)单独或者合谋, 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 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 者连续买卖合约,影响期 货交易价格;

- (二) 蓄意串通,按照事先 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 讲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 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 自买自卖(包括一组实际控制 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的交 易),影响或者试图影响期货交 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 (四)利用移仓、分仓、对 敲等手段,影响或者试图影响 期货交易价格、转移资金、进行 利益输送或者牟取不当利益;
- (五冊) 为影响期货市场行 情囤积相关现货:
- (**六**<del>五</del>) 操纵相关现货市场 价格而影响期货交易价格:
- (七六) 不以成交为目的或 | 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转移 者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 仍恶意或者连续输入交易指令| 全图影响期货价格, 扰乱市场

- (二) 蓄意串通, 按照 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 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 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 货交易量:
-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 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 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 (四)为影响期货市场 行情囤积相关现货:
- (五)操纵相关现货市 场价格而影响期货交易价 格;
- (六)不以成交为目的 或者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 成交, 仍恶意或者连续输 入交易指令企图影响期货 资金或者进行利益输送;
- (七)利用内幕信息或 者国家秘密进行期货交易 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影响期

输送,影响或者试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八七)利用内幕信息<del>或者</del> 国家秘密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向 他人泄露内幕信息<del>影响期货交</del> 易,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期货交易;

(<del>八</del>九)通过其他方式**扰乱** 或者影响交易秩序的行为。

<del>(八)通过其他方式影响期货</del> <del>交易价格的行为。</del>

本条所称对敲是指单独或 者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 时间、价格和方式进行相互交 易的行为。

一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 约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 二款的规定处理。

一会员有本条所列行为的,对 责任人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 三款的规定处理。 货交易;

(八)通过其他方式影响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约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会员有本条所列行为 的,对责任人依照本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处 理。 第二十三四条 会员或者客户 在讲行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申 请,或者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 时,有欺诈或者违反交易所规 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 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 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 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或 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

款的规定处理。

员有本条所列行为的。 对 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会员或者客 户在讲行套期保值与套利 额度申请,或者套期保值 与套利交易时, 有欺诈或 者违反交易所规定行为 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 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 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 谴责、限制开仓、强行平 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 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 施。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 成违约的,依照本办法第 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理。

会员有本条所列行为 的,对责任人依照本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处 理。

第二十四五条 会员具有下列 违反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 列违反结算管理规定行为

第二十四条 会员具有下

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 轻重, 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 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 开仓、强行平仓、暂停或者限制 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 等措施:

- (一) 未将自有资金与客户 资金分户存放:
- (二)未对客户保证金实行 客户资金分户存放; 分账管理:
- (三) 无正当理由拖延客户 | 实行分账管理: 出入金:
- (四)向客户收取的交易保 客户出入金; 证金低于规定标准:
- (五)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 足时开仓交易:
- (六)挪用或者擅自允许他 人挪用客户资金或者套用不同 账户资金;
- (七)任用不具备期货从业 套用不同账户资金; 人员资格的人员办理结算交割 业务;

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 根据情节轻重, 采取谈话 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 | 评、公开谴责、限制开仓、 | 强行平仓、暂停或者限制 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会员 资格等措施:

- (一) 未将自有资金与
- (二) 未对客户保证金
- (三) 无正当理由拖延
- (四)向客户收取的交 易保证金低于规定标准:
- (五)允许客户在保证 金不足时开仓交易:
- (六)挪用或者擅自允 许他人挪用客户资金或者
- (七)任用不具备期货 从业人员资格的人员办理

- (八)未按照规定向客户提 供有关成交结果、资金结算报 表:
- (九) 未按照规定设立结算 部门:
- (十)未实行当日无负债结 算制度:
- (十一) 违反中国证监会期 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有关 规定:
- (十二) 未按照规定提取、 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 (十三) 伪造、涂改或者未 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 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 交割资料:
- (十四) 违反交易所结算管 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 约的 依昭木五法第十九条第 一款的规定办理
- 责任人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

结算交割业务:

- (八)未按照规定向客 户提供有关成交结果、资 金结算报表:
- (九) 未按照规定设立 结算部门:
- (十)未实行当日无负 |债结算制度:
- (十一)违反中国证监 会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 控的有关规定:
- (十二)未按照规定提 金:
- (十三) 伪造、涂改或 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 易、结算、交割资料:
- (十四) 违反交易所结 算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 成违约的, 依照本办法第 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 三款的规定处理。

理。

会员有本条所列行为 的,对责任人依照本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处 理。

第二十五六条 结算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 (一)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 金:
- (二)交易结算会员私下为 保证金; 交易会员进行结算; (二
- (三)未按照规定向交易所 足额缴纳结算担保金;
- (四)任用不具备结算交割 员资格的人员办理结算交割业 务;

第二十五条 结算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 (一)未按时足额缴纳 保证金;
- (二)交易结算会员私 下为交易会员进行结算;
- (三)未按照规定向交 易所足额缴纳结算担保 金;
  - (四)任用不具备结算

(五)结算交割员未按照规 定办理结算交割业务;

(六) 在申请结算交割员资 格时采取虚假、欺骗和不正当 照规定办理结算交割业 手段:

(七)伪造、涂改、借用结 算交割员证件:

(八)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 规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 二款的规定处理。

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交割员资格的人员办理结 算交割业务:

(五)结算交割员未按 务:

(六)在申请结算交割 员资格时采取虚假、欺骗 和不正当手段;

(七)伪造、涂改、借 用结算交割员证件:

(八)违反交易所结算 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 成违约的,依照本办法第 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理。

结算会员有本条所列 行为的,对责任人依照本 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 定处理。

第二十六十七条 全面结算会 第二十六条 全面结算会 员、特别结算会员受托为交易 员、特别结算会员受托为

会员结算,具有下列违反结算 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违反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 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 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 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 评、公开谴责、限制开仓、强行 平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 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 (一) 违反规定受托为不符 合规定条件的交易会员进行结 算;
- (二) 未与交易会员签订结 | 算协议,或者未将结算协议向 交易所报备, 自行为交易会员 进行结算;
- (三) 未对交易会员保证金 实行分账管理:
- (四) 允许交易会员在保证 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开仓交 证金实行分账管理: 易;
- (五) 向交易会员收取的最 低结算准备金低于交易所规定 标准;

交易会员结算,具有下列 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限制开仓、强行 平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 |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 措施:

- (一) 违反规定受托为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交易会 员进行结算:
- (二) 未与交易会员签 订结算协议,或者未将结 算协议向交易所报备,自 行为交易会员进行结算:
- (三)未对交易会员保
- (四)允许交易会员在 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 开仓交易:
  - (五) 向交易会员收取

- (六)向交易会员收取的保证金低于交易所保证金标准;
- (七)挪用交易会员保证 金,或者违规划转交易会员保 证金;
- (八)未对交易会员执行当 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九)向交易会员收取结算 担保金;
- (十)在结算协议有效期间,擅自终止为交易会员结算;
- (十一) 违反交易所结算管 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一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 约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
- 二款的规定处理。
- 全面结算会员、特別结算 会员有本条所列行为的,对责 任人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 款的规定处理。

的最低结算准备金低于交 易所规定标准:

- (六)向交易会员收取 的保证金低于交易所保证 金标准;
- (七)挪用交易会员保证金,或者违规划转交易会员保证金;
- (八)未对交易会员执 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九)向交易会员收取 结算担保金;
- (十)在结算协议有效 期间,擅自终止为交易会 员结算;
- (十一)违反交易所结 算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约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全面结算会员、特别结

算会员有本条所列行为 的,对责任人依照本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处 理。

第二十七八条 期货保证金存 管银行未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 存管银行未履行法定或者 务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 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 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 或者取消终止交易所期货保证 金存管业务等措施。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 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期货保证金 约定义务的,责令改正,并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 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 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者 终止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 管业务等措施。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 成违约的,依照本办法第 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理。

第二十八九条 会员或者客户 具有下列违反风险控制管理规 定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 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 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 谴责、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 | 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

第二十八条 会员或者客 户具有下列违反风险控制 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 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 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 行平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 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 避交易所的持仓限额, 超量持 仓,及其他违反交易所持仓管 理规定的行为:
- (二)未按照交易所规定履 行大户报告义务:
- 强行平仓措施:
- (四)违反风险警示制度有 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关要求:
- (五)违反交易所风险控制 | 度有关要求; 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

客户具有前款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 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 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 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 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暂 停或者限制业务等措施。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

责、限制开仓、强行平仓、 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 (一)利用分仓等手段,规一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 施:

- (一)利用分仓等手 段,规避交易所的持仓限 额, 超量持仓:
- (二)未按照交易所规
- (三)会员未按照规定
- (四)违反风险警示制
- (五)违反交易所风险 控制管理制度的其他行 为。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 成违约的, 依照本办法第 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理。

会员有本条所列行为 的,对责任人依照本办法 约的, 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 步的却字外理

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处 理。

第三十条 会员及期货市场其 他参与者违反交易所信息技术 相关规定,可能影响市场和信 息技术系统安全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采取谈 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限制开仓、强行平 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或 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新增。

第<del>二十九</del>三十一条 会员、客 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信息 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 者具有下列违反信息管理规定 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赔偿损 失,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 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 评、公开谴责、限制开仓、强行 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

第二十九条 会员、客户、 信息服务机构、期货保证 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 他参与者具有下列违反信 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 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 平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 或者取消相关业务会员资格等 措施:

- (一) 会员未将交易所发布 的即时行情和公告信息等市场 信息及时在营业场所公布:
- (二) 未经交易所授权, 擅 息等市场信息及时在营业 自发布、传输和传播交易所信 息:
- 自出售、转让或者转接交易所 信息:
- 交易所信息用于信息经营协议 接交易所信息; 载明用途之外:
- (五) 未经交易所授权,擅 权,将交易所信息用于信 自对交易信息进行增值开发或 者未履行约定的增值开发成果 备案义务;
- (六) 发现传输或者传播的 交易信息内容有错误, 未按照 规定处理:

责、限制开仓、强行平仓、 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 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 施:

- (一) 会员未将交易所 发布的即时行情和公告信 场所公布:
- (二) 未经交易所授 (三) 未经交易所授权,擅 | 权,擅自发布、传输和传播 交易所信息:
- (三) 未经交易所授 (四) 未经交易所授权,将 权,擅自出售、转让或者转
  - (四)未经交易所授 息经营协议载明用途之 外:
  - (五) 未经交易所授 权,擅自对交易信息进行 增值开发或者未履行约定 的增值开发成果备案义

(七)违反保密义务,擅自 公开不宜公开的信息:

(八) 违反交易所信息管理 规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 二款的规定处理

势的扣空办理

务:

(六)发现传输或者传 播的交易信息内容有错 误,未按照规定处理:

(七) 违反保密义务, 擅自公开不宜公开的信 息:

(八)违反交易所信息 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 成违约的,依照本办法第 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理。

会员有本条所列行为 的,对责任人依照本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处 理。

第三十二条 会员、客户、期货 保证金存管银行、信息服务机 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 以根据情节轻重, 采取谈话提 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

第三十条 会员、客户、期 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信息 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 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 谴责、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 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或者取 消相关业务会员资格等措施:

- (一) 拒不配合交易所日常
- (二) 拒不执行交易所处理 决定:
- (三二) 进行虚假性、误导 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 陈述、解释或者说明:
- (**四**<del>二</del>) 提供虚假的文件、 资料或者信息。
- (五)不执行、不协助执行 交易所采取的临时处置措施或 者其他措施。

三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会员 有本条所列 <del>行为</del>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 所可以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 有本条所列行为的,交易

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 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 谴责、限制开仓、强行平 仓、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 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措 施:

- (一) 拒不配合交易所 日常检查、立案调查:
- (二) 进行虚假性、误 导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 申报、陈述、解释或者说 明:
- (三)提供虚假的文 件、资料或者信息。

会员有本条所列行为 的,对责任人依照本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处 理。

第十九条至二十九条第三 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会员

易所<del>期货</del>业务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从事交易所<del>期货</del>业务的资格。

所可以给予责任人暂停从 事交易所期货业务的处 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从 事交易所期货业务的资 格。

第三十四<del>2</del>条 会员、客户、期 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信息服务 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违 反本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 交易所可以对该个人、该单位 或者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采取 市场禁止进入措施。

被交易所采取市场禁止进入措施的,应当自决定生效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了结持仓和相关债权债务,在市场禁止进入期限内不得从事本交易所的

第三十一条 被采取市场 禁止进入措施的,应当自 决定生效之日起20个交易 日内了结持仓和相关债权 债务,在市场禁止进入期 限内不得从事本交易所的 期货业务。

第三十五条 会员、客户、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信息服 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规所得

期货业务。

第十九条至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违约的,应当按照相关协议中关于违约

的,没收违规所得:同时构成违 约的, 应当按照相关协议中关 <del>于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del>向交 易所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没有 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不满10 万元的,支付50万元以下惩罚 性违约金: 违规所得10万元以 上的,支付违规所得1倍以上5 下惩罚性违约金。 倍以下惩罚性违约金。

责任条款的规定,向交易 所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没 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 不满10万元的, 支付50万 元以下惩罚性违约金:违 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支 付违规所得1倍以上5倍以

**第四十<del>三十六</del>条** 处理决定书 可以<del>通过邮寄、传真、公告等方</del> 式送达当事人, 并同时分送有 <del>关协助执行部门,</del>当场或者通 过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送达 当事人。当事人为客户的,交易 所可以委托会员代为送达。处 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处理决定书同时分送有关 协助执行部门。按照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需要抄报违规处理情 况的,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二<del>三十八</del>条** 处理决定 第四十三条 处理决定中

第三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 可以通过邮寄、传真、公告 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同 时分送有关协助执行部 门,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 日起生效。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需要抄报违规处理情况 的,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

中包括没收违规所得、惩罚性 违约金的, 当事人应当在处理 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 内将违规所得、惩罚性违约金 如数缴纳至交易所指定的银行 账户。逾期不缴纳的,当事人是 结算会员的,交易所从结算会 员的,交易所从结算会员 员专用资金账户中划付: 当事 专用资金账户中划付: 当 人不是结算会员的,有关结算|事人不是结算会员的,有 会员应当协助交易所划拨其在 该结算会员处的资金。

对会员工作人员<del>的</del>没收违 规所得、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的, 由会员代缴。

包括惩罚性违约金的,当 事人应当在处理决定书生 效之日起 5 日内将惩罚性 违约金如数缴纳至交易所 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不 缴纳的, 当事人是结算会 关结算会员应当协助交易 所划拨其在该结算会员处 的资金。

对会员工作人员的惩 罚性违约金,由会员代缴。

**第四十三<del>三十九</del>条** 会员、客 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 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之间发生期 货交易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 解决,也可以提请交易所调解。 第四十条 交易所的调解机构 为交易所董事会下设的调解委

第三十九条 会员、客户、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 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之间发 生期货交易纠纷的, 可以 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 请交易所调解。

第四十条 交易所的调解

<del>员会,其常设办事机构设在交</del> <del>易所监查部门。</del>交易所法律部 门负责调解日常工作。

机构为交易所董事会下设的调解委员会,其常设办事机构设在交易所监查部门。

第四十五二条 当事人向交易 所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 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 合法权益被侵害之日起30日内 提出。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 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被侵害之日起30日内提出。

第四十六<del>二</del>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调解申请书:
- (二)有具体的事实、理由 和请求:
- (三)属于<mark>交易所</mark>调解委员 <del>会</del>的受理范围。

第<del>四十四</del>四十七条 当事人向 交易所<del>调解委员会</del>申请调解, 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 料。

调解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 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调解申请书;
- (二)有具体的事实、 理由和请求;
- (三)属于调解委员会 的受理范围。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

调解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 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 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 位和住所,或者单位名称、 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调解的事实、理由和 请求:
  - (三)有关证据。

**第四十八<del>四十五</del>条** 当事人根 据有关规定负有举证的责任。 交易所调解委员会认为必要 时,可以调查收集证据。

第四十九四十六条 交易所调 <del>解委员会</del>应当在查明事实,分 清是非和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 调解,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 调解,促使当事人相互谅 成协议。

第五十二四十九条 交易所珊 <del>解委员会</del>应当在受理调解后30 应当在受理调解后30日内 日内结案:到期未结案的,交易 所调解委员会应当向当事人说 委员会应当向当事人说明 明理由。双方当事人要求继续 | 理由。双方当事人要求继

- (一) 当事人的姓名、 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 | 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 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调解的事实、理 由和请求:
  - (三) 有关证据。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根据 有关规定负有举证的责 任。调解委员会认为必要 时,可以调查收集证据。

第四十六条 调解委员会 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 非和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 解,达成协议。

第四十九条 调解委员会 结案:到期未结案的,调解

调解的,**交易所**调解委员会应 当继续调解。一方要求终止调 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续调解的,调解委员会应 当继续调解。一方要求终 止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